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燕蕙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09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2年度易字第101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燕蕙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蘇燕蕙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3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許，在陳靜毅位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門口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的場所，接續以「不要臉」、「破壞別人家庭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辱罵陳靜毅，足生損害於陳靜毅之名譽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蘇燕蕙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靜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蘇燕平於警詢之證述。

(四)證人蘇燕峯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五)證人侯金花於警詢之證述。

(六)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

(七)GOOGLE MAP街景照片。

(八)被告提出之相片1張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先後接續以言語公然侮辱告訴人，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，本

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因主觀上認為告訴人與其胞弟有不正當男女關係，而前往告訴人住處與其理論，進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對告訴人名譽所受之損害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未能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告訴人之意見(本院易字卷第17頁)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本院易字卷第34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可芯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